

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每次出國預定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✓ 選擇「繼續加保」：

不須申請（如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），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應在就醫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5日以上者，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入境者請檢附委託書）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✓ 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。

- ① 請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署提出申請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可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、印章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。
- ② 出國後申請停保者，以申請表件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，不可追溯至出國日為停保日。未辦理出國停保者（依法即屬繼續加保），回國後不能申請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- ③ 出國6個月以上辦理停保，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，應屆滿3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

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自返國日起復保、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
- ① 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須等到返國才能辦理復保。辦理復保請填妥『復保申請表』，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復保。未辦理復保，仍然要追繳返國日起之保險費。
- ② 每次返國如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，即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。
- ③ 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6個月之情形，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之後。
- ④ 停保、復保申請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
-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。民眾返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。戶籍遷出國外2年內回國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國外2年以後才回國，須於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保用心·讓您安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:0800-030-598

網址: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政策廣告

國人設籍滿6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

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該從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，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加保。

- 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持護照入境時，向戶政單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滿6個月起，才能依附父或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只要持續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，有工作、沒有工作或是工作間斷，都要持續投保。設籍滿6個月之日未辦投保手續，日後仍將自該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
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6個月就可以加保：

- ① 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繳費。
- ② 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，自受雇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③ 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2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④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✓ **保險對象分六類，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，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隨之改變**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。

- ① 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- ② 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- ③ 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(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)
- ④ 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投保。

(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1的身分，就不能用2、3、4的身分投保；符合2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3、4；餘類推。)

✓ **申請健保卡：(第1次辦理投保申請)**

辦理投保時，請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交給投保單位轉送或自行裝封郵寄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。健保署將郵寄健保卡給投保單位轉交，或郵寄至申請表填寫指定收受健保卡之地址。

(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)

設有戶籍期間，如預計出國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辦理出國期間停保，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出國停保規定，請參背面「瞭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，或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保用心·讓您安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:0800-030-598

網址: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政策廣告

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及投保身分說明

● 那些人應參加全民健保？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		
對象	條件	符合投保資格日
受僱者	有一定雇主者	受僱日
負責人	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	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日
新生嬰兒	在臺灣地區出生且辦妥戶籍登記	出生日
	在國外出生	已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設籍前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
返國恢復戶籍或新設籍之非受僱者、眷屬等	最近2年內未有參加健保紀錄	設籍滿6個月
	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	恢復戶籍之日(毋須等待6個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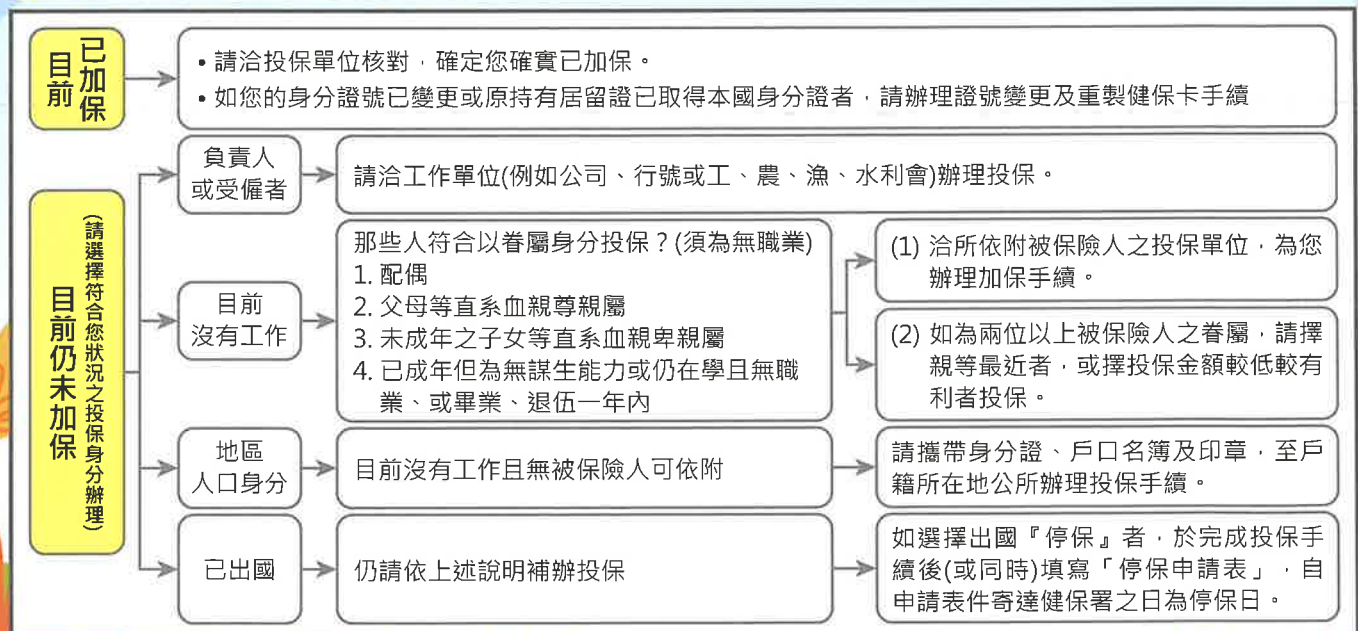
非本國籍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		
對象	條件	符合投保資格日
受僱者	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(入出境證)、外僑(永久)居留證及其他經本機關認定之居留證明文件及聘僱函或工作證等	依檢附之文件核定
負責人	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(入出境證)、外僑(永久)居留證及其他經本機關認定之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許可證明文件等	在臺居留滿6個月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，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具雇主、自營業主身分之日起投保。(110年10月25日施行)
新生嬰兒	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	出生日
非受僱者、眷屬等	持臺灣地區居留證(入出境證)、外僑(永久)居留證及其他經本機關認定之居留證明文件	在臺居留滿6個月 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負責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眷屬，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日起投保

備註：上述各符合投保資格生效日，仍應以檢附之相關文件審核為準。

● 那些人不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？

喪失國籍、戶籍遷出國外、失蹤滿6個月、居留證明文件屆期或經撤銷或廢止。

● 參加全民健保投保身分說明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中區業務組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-
CENTRAL DIVIS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保 - 符合投保資格日案例說明



【案例1】	甲君於106/04/06除籍退保，於108/07/24恢復戶籍，請問何時符合健保投保資格？
解 答	109/01/24
說 明	甲君106/04/06除籍退保至108/07/24恢復戶籍期間，已逾2年，所以自設籍滿6個月之日，即109/01/24，符合投保資格，應辦理投保手續。

【案例2】	乙君於106/06/01戶籍遷出國外，108/03/01恢復戶籍，請問何時符合健保投保資格？
解 答	108/03/01
說 明	乙君106/06/01戶籍遷出國外至108/03/01恢復戶籍期間，未逾2年，所以自恢復戶籍之日，即108/03/01，符合投保資格，應辦理投保。

【案例3】	丙君於106/02/01持有居留證，106/02/01入境，後未有出境紀錄，108/03/01初設戶籍，請問何時符合健保投保資格？
解 答	106/08/01
說 明	丙君106/02/01持有居留證且同日入境，後未出境，所以自居留滿6個月之日，即106/08/01，符合投保資格，應辦理投保。

【案例4】	丁君於110/06/01持有居留證且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負責人身分，110/06/01入境，請問何時符合健保投保資格？
解 答	110/10/25
說 明	110年10月25日修正施行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21條規定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，具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不受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。 丁君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且為負責人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依前揭修正規定，無論丁君目前是否在臺，皆應自110年10月25日起參加健保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中區業務組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-
CENTRAL DIVIS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